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张汉斌，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对2016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

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6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年10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政策进行监督检查。2016年, 本人召集并主持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 并对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有效沟通,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

(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考核和确认。2016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审议董监高薪酬、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报告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本人作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对公司历次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 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汉斌

2017年3月25日